

# 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及烘房地面改造修缮项目

招标书

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1日

## 第一部分 招标书

### 一、招标业务介绍：

#### 1、招标内容：

为更好满足生产及安全的需要，我公司对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及烘房地面改造修缮项目，进行招标，具体见技术要求，意向投标人至我公司现场勘查、交流，详细了解具体情况，并明确投标意向。

#### 2、规格说明：

厂房室外、室内地面施工工艺见附件技术要求。

#### 3、联系方式：

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春辉路 20 号

邮编：215200

联系人：朱卫锋

电话：15162437099

传真：0512-65252289

### 二、招标方式

1、我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起，将本次招标文件公布在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spiwcn.com/>。请符合要求且有意向参与本次招标的公司自行下载。

2、各公司按规定将投标文件于 2022 年 8 月 4 日 9:00 之前投递到我公司，所有文件需密封并加盖骑缝章。公司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春辉路 20 号，文件收件人：综合管理部李经理，联系方式 0512-62758286。

3、兹定于 2021 年 8 月 4 日 9:30 在我公司进行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仪式。我公司在开标评标后，将中标结果以电子邮

件和 EMS 邮寄《中标通知书》的形式通知各中标公司，后续将按照规定与中标公司签订《合同》。

4、各公司报价必须做到绝对保密，一发现有相互串标行为的或在我公司评标开标宣布中标结果后出现相互攻击的，给予停标 3 个月的处罚。

### 三、招标业务说明

1、涉及工程项目的，投标人应严格按合同约定时间履行相应义务和责任；如违反相关合同约定致我公司遭受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具体见合同条款。

2、投标人必须为我公司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反馈服务，要求如下：

a、投标人应安排业务素质高、工作责任心强的业务人员从事相关业务的办理，并负责随时为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查询和通讯联系，必须按照我公司所规定的时间准时完成业务，特殊紧急情况双方协商。

3、投标人中标后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完成相应业务，不得擅自有弃标的行为，否则将取消其在我公司的一切承接业务资格。

### 四、费用说明：

1、投标报价中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材料吊装、运输费等一切费用（包含税费）。

2、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为准。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一、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1、投标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核准颁发《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的合法组织单位，《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包含：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且具有两年以上的公司营运经验，并经过我公司评估核准后方可参加投标。

2、投标单位需具有良好的服务品质与服务配合态度。

### 二、投标文件需具备的资料：

1、公司简介（包括企业的成立时间、规模、资质等级、员工人数、业务情况等）。

2、《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3、报价表。

4、业务能力说明。

5、服务承诺。

6、投标单位联系资料：公司名称及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邮件地址。

7、其他有关资料 and 具体要求等见附件。

###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我公司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2、补充通知将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

### 四、投标说明：

1、投标单位应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投标单位承担投标的准备、提交有关资料、证明的一切费用，我公司在任何情况下，且不论招标进行或结果如何，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

3、报价修改：投标截止日期前，投标单位可以以书面形式对已递交的书面文件提出补充或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该书面材料应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评标：我公司将按公平竞争的原则，由招投标工作小组对投标人的实力、服务、价格、质量等进行评审，以确定中标者。

5、招标方保留在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取消招标和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利，并且无须对受影响的投标单位承担任何责任。

6、投标保证金：在正式投标前各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以银行付款的方式向我公司缴纳人民币：20000元（贰万元整）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后不作返还，在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中的一部分；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后一周内无息全额返还。对已中标而未与我公司签署《合同》的单位，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由此给我公司造成的损失。（汇款时请备注：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202060900700222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阊胥路支行。

7、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在中标后，必须支付履约保证金给我公司，作为履行合同的<sub>风险抵押</sub>，具体金额与要求以合同签订为准。

## **五、合同签订事项：**

1、投标人中标后，我公司将以电子邮件和 EMS 邮寄《中标通知书》的形式通知中标者，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的 30 天内其法人

代表或派遣其授权代表与我公司签署《合同》。

2、投标单位承诺并同意投标结果最终以双方合同确认为准，与《合同》条款不冲突的《招标书》约定的条款同时具有法律约束效力。

3、拒签合同责任。中标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或拒交履约保证金的，以投标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由此给我公司造成的损失；我公司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违约的中标单位承担。

六、招标资料内容请投标单位予以保密，不得外泄，否则我司将追究相应责任。

### 第三部分 附件

#### 一、货物/工程/服务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施工边界	施工区域	规格要求	单位	估算数量	施工时间	施工地点	备注
1	车间室外地面	喷涂车间东、综合仓库北产品堆放地面	1、土方开挖，地面整平； 2、100 厚碎石垫层； 3、150 厚 C30 混凝土地面，切分割缝并养护。	m <sup>2</sup>	450	2022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	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春辉路 20 号）	验收交付时表面平整无裂纹。
2		机修车间物流部仓库南门上下坡道路		m <sup>2</sup>	10			
3	车间室内地面、烘房地面	主厂房南门——装配线自动悬挂链处地面	1、原地面切割，破除，清运混凝土垃圾； 2、清理混凝土结合面并刷界面剂； 3、6 公分厚 C35 细石混凝土面层，切分割缝并养护。	m <sup>2</sup>	136.8			
4		主厂房南门——质量部耐水压处及转角地面		m <sup>2</sup>	147.6			
5		四号抽屉窑窑炉轨道至排水沟道路		m <sup>2</sup>	9.45			
6		烘房地面损坏严重的（10 座）：1#烘房、2#烘房、3#烘房、10#烘房、12#烘房、13#烘房、14#烘房、15#烘房、16#烘房、18#烘房		m <sup>2</sup>	556.5			
7		六号笼南面产品架子车堆放地面		m <sup>2</sup>	54			
8		七号笼南面产品架子车堆放地面		m <sup>2</sup>	54			
9		质量部抽窑瓷检区域地面		m <sup>2</sup>	34.5			
<b>合计</b>				<b>m<sup>2</sup></b>	<b>1452.85</b>			

注：1、投标单位需根据施工区域及规格要求进行投标；

2、施工项目中所含土方、砂石、商品混凝土等材料应在材料报价清单列出。

3、对照厂房及烘房地面改造修缮项目地面施工区域及附件包含工程量进行报价，**结算时以实际验收核算为准。**

4、投标单位报价中应含安全措施费用、土石方废料物资处置运输项目费用。

## 二、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1.1.2	资格性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有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b>详细评审</b>			
条款号	条款内容		
1.2.1	分值及权重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施工组织设计：	<u>60</u> 分 <u>40</u> 分
1.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当某个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则该报价不参与投标报价平均值计算。</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报价</p> <p>(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价格分占全部考评分的比重为 60%，计 60 分。价格评分以投标人投标价格的平均价作为基准，基准分为 50 分，按照实际投标价与基准价的增减幅比例，加减分，每增减 1%，记 1 分(增为减分，减为加分)，满分 60 分。总加减分不予超过 10 分为限。</p>	

1.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1.2.4(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A (6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 A 得分=F - 偏差率×100×E1；</p> <p>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F=60；</p> <p>E1：按照实际投标价与基准价的增减幅比例，加减分，每增减 1%，记 1 分(增为减分，减为加分)，满分 60 分。总加减分不予超过 10 分为限；评标价 A 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p>		
1.2.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B (40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8分	进度计划安排是否符合工期要求，是否科学合理；对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
		投标单位资质评分标准	20分	1、建筑工程承包资质满足总承包一级或二级资质得 20 分； 2、建筑工程承包资质满足房屋建筑工程、土方工程资质得 15 分； 3、建筑工程承包资质满足建筑工程经营资质范围得 10 分；
		施工工期	3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每增加或减少 5 天，则减或加分 1 分，最低 0 分。
		近两年主要业绩评价，获得相关认证等	2分	以近五年业绩为基准计 1 分，有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b>(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盖章)</b>
		质量、安全环保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及投标文件响应性	5分	1、按照国家建设工程管理规定及建筑规定要求的质保期限维保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解释说明是否满足及响应是否满足后补充说明。(“满足并优于”需做“优于”部分的说明)；满 3 分。
	扬尘防污治理措施、包含场地清理、场地安全围挡等配套实施工作有施工保证措施	2分	绿色施工(垃圾清理、场地清理、成品保护配套)有保证承诺，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p>需补充内容：</p> <p>1、评标委员会按上述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技术标得分为所有技术评委分值的算术平均值。</p> <p>2、施工组织设计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60%。</p> <p>3、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注：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投标人排名，出现 2 个或 2 个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按报价低者排序在前。若投标报价又相同，则随机抽取。</p>				